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康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康宏為建發海產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司機，於民國107年5月1日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往中山北路0段之第3車道（即段劍潭福正宮前附近）欲超越前車時，疏未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貿然自同向右前方告訴人許錦松搭載其妻張秀琴（未據告訴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左側超車，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左前車頭與被告所駕小貨車右側車身發生擦撞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近端骨折及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，被告肇事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許錦松告訴被告廖康宏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08年5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